

第三章 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儋州市 2024 年“三无”船舶安全技术评估项目（二次）
2. 项目编号：HNYS2024-039-02
3. 采购预算：4678500.00 元
4. 最高限价（如有）：4678500.00 元
5. 标包信息：一批不分包：
6. 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。
7. 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二、采购内容及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2.1、服务内容

儋州市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工作，其中，小型“三无”船舶 3596 艘，评估完成后需出具评估报告；中大型“三无”船舶 1321 艘，评估完成后需出具评估报告。

2.2、评估价格参考标准及报价须知

（1）评估价格参照本省渔业船舶检管分离改革试点渔船委托检验价格，即小型船舶每艘不应超过 750 元，大中型船舶每艘不应超过 1500 元。

（2）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船舶评估、人工、材料工本费、税费等完成该项目需要的所有费用。

三、项目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3.1 评估要求：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需按照海南省涉渔海洋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暂行规定及松涛水库小型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衡准的文件要求作为评估标准。

3.2 实施方案要求：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“三无”船舶基本安全技术条件评估方案，包括且不限于检验场地、时间、评估人员安排等。

3.3 设施设备和人员要求：供应商需承诺具备完成本项目的专业技术设施设备，且至少配备 5 名及以上评估人员（含 1 名验船师），评估完成后在评估报告上签名确认，并对评估结果负责。其他人员根据船舶数量、分布等实际情况逐步配齐。

四、服务期限、地点及付款方式（实质性要求）

4.1 服务期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。

4.2 服务地点：地点由采购人指定。

4.3 付款方式：签订项目合同后，采购方收到服务商开具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款的 30%，剩余款项按进度、批次以实际评估船舶数量结算（每艘船舶只计一次费用）。

五、其他要求（实质性要求）

5.1、中标供应商要保持同项目单位的密切联系，遇有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信息，尊重项目单位的意见，接受项目单位的提议、监督和指导。

5.2、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，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证书等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，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。